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和6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97,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94,623.80元(含税),转增33,318,9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6,616,4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和6月2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7月14日。

截止目前,前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3,297,492股变更为116,616,4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297,492元变更为116,616,48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转增股本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97,49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16,48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普通股83,297,492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普通股116,616,48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981.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按需)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和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7,5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41%。前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项目,其中:新增"信创数据库云管理平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695.9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250.80万元;新增"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309.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49.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和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建设中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7,214.24	5,373.40	拟结项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拟结项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已完成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已完成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拟结项
7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新增)	6,695.97	6,250.80	建设中
8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新增)	1,309.49	1,249.20	建设中
合计		70,362.10	51,521.30	

注:"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结项。

(三)拟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1、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6.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14.46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1.89万元,其中:"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金额为10.00万元,"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金额为2,436.11万元,"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金额为472.3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12号《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10日,上述置换资金完成划转。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等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时间调整至2023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使用。2021年1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截至2023年6月末,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银行专户余额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4627910320	2,346.19	9,772.47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549.16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300000834	1,086.30	1,086.30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19346279103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敏捷开发与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信创数据库云管理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表中该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专户余额"包含尚在建设中的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余额。

注2:上表中"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计算过程详见本公告"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中"(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金额(4)=(1)-(2)+(3)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73.40	3,576.74	549.52	2,346.19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810.46	6,863.30	139.15	1,086.30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3,484.10	3,006.42	71.47	549.16
合计	16,667.96	13,446.46	760.15	3,981.65

注: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目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建设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随着近年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迅速发展,"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建设所需的实验设备、研发设备等均呈现出性能不断提升,价格逐步降低的趋势。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团队和技术人员在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严格把控实验设备、研发设备等的采购成本,积极提升相关设备的使用效率、充分挖掘性能潜力,有效节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截至2023年7月21日,"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累计实现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合计760.15万元。

4、在"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仍存在应计利息的后续结息从而形成节余资金,具体资金金额需以转出及销户(按需)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在"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981.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按需)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按需)处理,相应的节余资金将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销户完成后,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9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至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鑫 李 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4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肇庆分行")新增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肇庆分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存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暨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与南粤银行肇庆分行于近日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70101230900003232、970101230900003224,截至2023年8月7日,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榕林、宋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粤银行肇庆分行、一创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